

证券代码：430555

证券简称：英派瑞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韦健亚、娄亦捷、王善勇、焦志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韦健亚女士：196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0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天津中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中国网络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北京华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娄亦捷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执业律师。1998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历任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

实习律师、律师、副主任，2003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律师，2012年10月至今任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席，2017年3月至2024年4月任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温州市律师协会金融保险与不良资产处置专业委员会主任，2020年7月至今任浙江省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22年8月至今任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2024年5月任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善勇先生：198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2015年7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1月至2025年6月任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焦志伟先生：198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2012年7月至今历任北京化工大学讲师、副研究员、教授。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韦健亚、娄亦捷、王善勇、焦志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韦健亚	7	7	0	0	否	3

娄亦捷	7	7	0	0	否	3
王善勇	4	4	0	0	否	1
焦志伟	0	0	0	0	否	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娄亦捷、韦健亚和前任独立董事南卓铜出席

- 1、战略委员会由郑元和、郑振军、焦志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郑元和；
- 2、审计委员会由韦健亚、徐经勇、王善勇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韦健亚；
- 3、提名委员会由郑元和、娄亦捷、韦健亚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娄亦捷；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包晓宇、娄亦捷、王善勇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王善勇。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各委员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韦健亚、娄亦捷、前任独立董事南卓铜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韦健亚、娄亦捷、王善勇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8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郑振军为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包晓宇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朱继弘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朱继弘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南微丹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我们在履职过程中，持续聚焦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审议、内部控制运行等关键事项，在相关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中独立、审慎发表意见，切实发挥监督作用，推动公司不断提升治理水平，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2026年度，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涉及中小股东利益重大事项的关注与核查，积极督促公司规范决策程序、提升透明度，在利润分配、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中充分表达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立场，持续推动公司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切实筑牢中小股东权益保护防线。

独立董事：韦健亚、娄亦捷、王善勇、焦志伟

2026年4月3日